

关于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

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兹有你单位原职工 吴健贻 向我中心反映你单位未依法为其足额缴存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，为查明事实，请你单位协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一、与 吴健贻 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、劳动手册、劳动仲裁裁决书及其送达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生效证明；

二、请你单位核实 吴健贻 提供的工资流水交易明细（详见附件），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意见，并举证 吴健贻 在职期间的工资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条、工资签领表或其他可证明其工资的证明材料。

请于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我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意见。如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漏报的，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吴健贻 工资明细表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